

##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2.19 102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所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3.5.9 102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3.5.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03.6.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醫學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及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和其他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暨工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)。
  - (二)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 - (三)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   1.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   2.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之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 - (四)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 - (五)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 - (六) 研議本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  - (七) 與學位考試相關事宜、專題製作指導老師、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、實務界一至二人參與會議。本所所長兼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為 2 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相關會議案之討論，由研究所學生推舉一至二位代表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